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南投縣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本校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南投縣或就讀南投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一、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10%。

二、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前標，且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為各學系正取生前五名者。

三、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以本校為前三志願且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招生組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招生組應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主動提供名單分別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第四條 本獎勵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原則，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但有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需延長修業年限，並經審查核可者，得仍繼續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任一學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班排前 20% 者，則自動喪失受獎資格，後續各學期將不再給予學雜費減免獎勵，但已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

108 學年度以前已獲本獎勵辦法入學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